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60,347.0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8,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0.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以项目募集资金对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专项用于实施“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四”）。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变更用于“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一公司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资，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五”）。

2.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并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借款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01月16日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六”）。

前述监管协议一、监管协议二、监管协议三、监管协议四、监管协议五和监管协议六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募集资金专户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 | 31050178450000001480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3,500.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 | 31050178450000001479 |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4,500.00 |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2）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1480，截至2023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3,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1479，截至2023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4,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4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5,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5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0月0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新永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并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月14日，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新永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6%。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新永恒公司函告，现将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新永恒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3,545,726 | 7.9859% | IPO前取得：33,545,726股 |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新永恒公司 | 1,283,600 | 0.3056% | 2022/11/30～2023/1/14 | 集中竞价交易 | 35.10～41.00 | 49,991,074 | 32,262,126 | 7.6803%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新永恒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并在所申请授信额度项下进行用信，用信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存量负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有效期内及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授信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审议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3-04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3,000万元－41,000万元 | 亏损：62,322.13万元 |
|  | 同比减亏：34%-4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40,000万元－48,000万元 | 亏损：62,726.06万元 |
|  | 同比减亏：23%-36% |  |
| 营业收入 | 112,000万元-122,000万元 | 121,964.12万元 |
|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 111,000万元-120,000万元 | 120,725.6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5元/股－0.18元/股 | 亏损：0.2875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收缩以及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冲击，公司主业仍面临较大挑战。本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疫情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冲击明显，公司商业板块、百货板块、酒店板块均不同程度受疫情影响。但公司仍然积极响应政府防控工作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不同商业物业的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商户共减免租金及管理费合计9,1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坚持“去库存”的经营措施，加大销售力度，但因政策调控、经济形势低迷等原因项目销售价格不达预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房地产业务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对相关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根据测算，预计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26,3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转让两家子公司的股权，增加现金储备，股权转让收益共计7,600万元。

4、2022年公司以强化流动性管理为前提，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严控债务风险，2022年公司有息债务较2021年末下降约12.84亿元，降幅达28%。债务规模的减少使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降低，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约2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0,700万元。

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导致2022年度发生亏损，但公司管理层采取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降本增效等措施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此外，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7.9亿元，增幅25%。公司负债状况及现金储备的改善与优化，保证了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目前，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371,502,022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61,598,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846,4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957,389.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89,105.42元。截止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仁和药业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 项目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 14083101040028660 |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 166497107288 |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
|  | 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 14083101040028785 |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依法注销了两个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账户状态 |
|---|---|---|---|---|---|
|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变更项目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 14083101040028660 |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 继续使用 |
|  | 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 166497107288 |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 已注销 |
|  | 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 14083101040028785 |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 已注销 |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显示技术于2023年1月13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7月13日 | 3.40% |
| 2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7月13日 | 3.40% |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赎回 | 理财收益(元) |
|---|---|---|---|---|---|---|---|---|---|
| 1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2年1月21日 | 2022年4月21日 | 3.50% | 是 | 431,506.85 |
| 2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2年1月21日 | 2022年7月21日 | 3.80% | 是 | 942,191.78 |
| 3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2年4月8日 | 2022年10月8日 | 3.80% | 是 | 965,833.33 |
| 4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2年4月8日 | 2022年10月8日 | 3.80% | 是 | 965,833.33 |
| 5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2年4月24日 | 2022年7月24日 | 3.50% | 是 | 441,095.89 |
| 6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2年7月27日 | 2023年1月26日 | 3.60% | 否 | -- |
| 7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2年7月27日 | 2023年1月26日 | 3.60% | 否 | --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年10月11日 | 2023年01月11日 | 3.09% | 是 | 389,424.66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2年10月11日 | 2023年01月11日 | 3.09% | 是 | 194,712.33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2年10月11日 | 2023年01月11日 | 3.09% | 是 | 194,712.33 |
| 1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2年10月11日 | 2023年01月11日 | 3.09% | 是 | 194,712.33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2年10月11日 | 2023年01月11日 | 3.09% | 是 | 194,712.33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可转让) | 1,000 | 2022年11月25日 | 2023年10月29日 | 3.55% | 否 | --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可转让) | 1,000 | 2022年11月25日 | 2023年10月29日 | 3.55% | 否 | --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可转让) | 1,000 | 2022年11月25日 | 2023年10月29日 | 3.55% | 否 | -- |
| 16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4,000 | 2022年12月28日 | 2023年6月28日 | 3.40% | 否 | -- |
| 17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7月13日 | 3.40% | 否 | -- |
| 18 |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7月13日 | 3.40% | 否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9.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04.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1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
|---|---|---|---|---|---|
| 1 |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 42,135.99 | 30,000.00 | 19,100.26 | 63.67%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56.52 | 2,604.85 | 1,057.84 | 40.6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70,992.51 | 54,604.85 | 42,158.10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 | 2023年9月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 | 2023年9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上述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家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4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质押6,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769,0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洪杰 | 是 | 6,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1月13日 | 2025年1月16日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38% | 1.59%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洪杰 | 252,272,259 | 67.02% | 32,769,094 | 38,769,094 | 15.37% | 10.30%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0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分别为安徽三棵树、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642.61万元和48,793.2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四川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安徽三棵树与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近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羊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四川三棵树与成都农商银行羊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安徽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11-30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9,382.01 | 203,765.45 |
| 总负债 | 191,703.37 | 140,343.01 |
| 净资产 | 47,678.63 | 63,422.44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6,793.59 | 131,780.22 |
| 净利润 | 12,285.26 | 15,743.81 |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19XM

5、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筑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1,473.02 | 143,262.92 |
| 总负债 | 108,129.63 | 95,156.58 |
| 净资产 | 43,343.39 | 48,106.34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1,524.94 | 104,176.16 |
| 净利润 | 4,434.62 | 4,762.95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到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4)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安徽三棵树、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33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22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圳奥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5,039,559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3、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期间：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承诺事项：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以及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深圳奥海于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5,039,559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09,200,000 | 39.56% | 109,330,000 | 39.61%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深圳奥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